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295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百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聖

訴訟代理人 涂榮廷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宜茂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2年6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就本件訴訟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陳勁綸